

完善“西电东送” 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农工党宁夏区委、住宁全国政协委员杨淑丽反映，我区作为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送端，2010年以来，累计外送电量达6085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外送电量达666亿千瓦时，占比10%以上。近年来，又创新性地实施了“风光火”打捆外送，新能源电力外送规模逐年增长，逐步实现由输“火”电向输“绿”电转变。2022年，年度外送电量达945亿千瓦时，外送新能源电量占比提升到20%以上，为增加全国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能源转型作出重要贡献。但从运行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变大。“西电东送”为中东部地区输送清洁电力的同时，将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留在了区内。据估算，外送电量减少了东部煤炭消费3亿吨左右，将约30万吨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超1亿吨固体废物留给了我们。“十四五”期间，国家又规划了一批“西电东送”工程，我区外送电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起支撑作用的煤电规模相应扩大，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增加，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

外送火电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2021年以来，受各种叠加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煤电发电成本大幅上升，一些外送火电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经营困难。虽然国家采取控制煤炭价格、电价上浮等措施，但很多火电企业依旧难以抵消燃料成本的影响，企业生产难以为继。

由于外送电上网价格过低，电力资源优势不能转化为经济优势。

杨淑丽建议，推动建立“西电东送”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财政、生态环境、能源等部委支持，推动建立“西电东送”生态补偿机制，将外送电带来的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修复等资金投入，纳入对我区的中央转移支付或专项治理投资支持范围，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予以补偿，实现区域间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根据煤价变化情况，相应提高外送电的上网基准电价，保证火电企业的正常运转、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推动火电由传统的主力电

源向兜底保供、灵活调节的基础性电源转变。

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就地消纳。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通过资金支持、产业培育、技术支持等多种方式，推动中东部地区高载能行业向我区集聚，大力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增加西电就地消纳，促进转型升级，缩小地区差距。

完善“西电东送”能源战略配套政策。进一步密切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使之在推进电力市场改革中，充分考虑能源主导型产业的比较优势和环境成本，制定政策指导各地通过“计划协商+市场交易”方式，完善跨省（区）输电定价机制，形成统一的电力交易市场，为“西电东送”提供公平、高效的政策保障。

推进信息共享和民政服务深度融合

民进宁夏区委反映，近年来，我区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发展，社会救助政策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被纳入保障范围，低保、高龄、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真正体现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虽然我区开发建设了民政信息系统，但结合基层工作实际，民政信息化建设还存在不足。如部分民政服务对象去世后家人为其办理了户籍注销，在社保部门领取丧葬费用，但基层民政部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及时了解最新情况；部分银行不在民政系统资产核查范围，个人资产核查存在漏核现象；有些群众患大病导致生活出现困难，民政信息系统不能共享就医信息，只能被动等待群众上门。

建议加快民政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信息数据库，形成涵盖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医保、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银行等多部门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方位社会救助服务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基层民政系统能够接入信息库，及时获取信息。

完善平台主动发现和推送功能。对因病、意外等造成大额花费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乡民政部门，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多举措提升基层康复服务能力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反映，当前，全区共有94家卫生医疗机构，其中，二级医院22家、一级医院5家、卫生服务站67家。

调研发现，基层康复服务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专业人员与硬件设施不足。基层康复医疗从业人员严重匮乏，提供康复综合服务能力仍需提高。基层康复医疗硬件投入不够，仅13家机构康复设备可以满足基本诊疗需求。居家康复服务短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居家康复服务的不足10%。服务模式仍需探索创新。虽然我区积极推动建立“互联网+康复”模式，但仍难以对分散各层级的康复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互联网+康复”模式实效性亟待增强。基层老年康养服务模式不够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后遗症的系统康复治疗和功能训练有关设备尚不健全。

建议加强三级康复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上下联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由上级医院承担早期、疑难危重患者的康复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长期康复及护理工作，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充分利用医疗管理信息平台了解居民需求，提供针对性的居家康复服务。通过定向培养、进修学习、专家下沉指导等形式，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服务质量。

强化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中卫市政协、贺兰县政协和自治区政协委员罗吉全反映，近年来，自治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持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但目前来看，我区学前教育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幼儿园教师编制紧缺。在编教师少、非在编教师多的现象较为普遍，还有一些幼儿园无独立编制，长期占用中小学教师编制。如，中卫市公办幼儿园在园教师2293人，其中在编教师仅310人，非在编教师1983人，近九成非在编教师；贺兰县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116人，仅占8.6%，平均每个公办幼儿园只有3名在编教师。

非在编教师工资低、职称评聘难。非在编教师职称评聘、社会保障待遇等落实较为困难，影响教师工作积极性、教师队伍稳定性，特别是农村和贫困地区幼儿教师招聘难，严重制约学前教育发展。如，海原县非在编教师扣除五险后，月均工资仅有2000元。

建议，落实自治区《关于做好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工作的通知》，设立学前教育教师专项编制，配备充足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工龄、职称保障机制，使各市县有统一执行标准，并对非在编教师社保、培训等给予专项补助，加大保障力度，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待遇。

整治停车乱象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自治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反映，大部分学校上下学时段，普遍存在车辆乱停乱放，造成周边道路拥堵现象。如银川市二十一小学，文化西路和民族街十字路口西侧、东西向近200米的道路上，上下学时段道路两旁都停满了车辆，一些家长甚至将车直接停在中间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上，加剧了道路拥堵，形成了安全隐患。也有一些家长将车辆停靠

在右转车道，右转车辆只能实线变道或在靠右第二车道上借道右转，不仅违反了交通法规，还存在安全隐患。

建议交通管理部门在学校上学、放学等高峰期，通过加派人手加强交通指挥、车辆疏导，划定接送车辆停车范围，规范车辆停放秩序，限定车辆停车时长等措施，加大对学校门前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的整治力度，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研究一室提供)

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反映，近年来，“盐池滩羊”“中宁枸杞”这些富有地方传统特色、品种品质优良、文化底蕴深厚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正不断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大放异彩，地理标志助推特色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已成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惠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我区现有地理标志农产品60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近20个，在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也暴露出诸多问题。

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从登记数量来看，虽然我区土地资源和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但产业基础薄弱、对传统农耕文明特色产业保护意识不强，农产品资源尚未得到深入发掘和展现，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比例相对较低。固原等经济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工作相对不理想。

重登记、轻保护。在地理标志产品培育过程中重视登记而缺少保护手段。如，“中宁枸杞”等地理标志农产品或多或少都存在被非原产地或品质差产品假冒的现象，正宗原产地的高品质地理标志产品得不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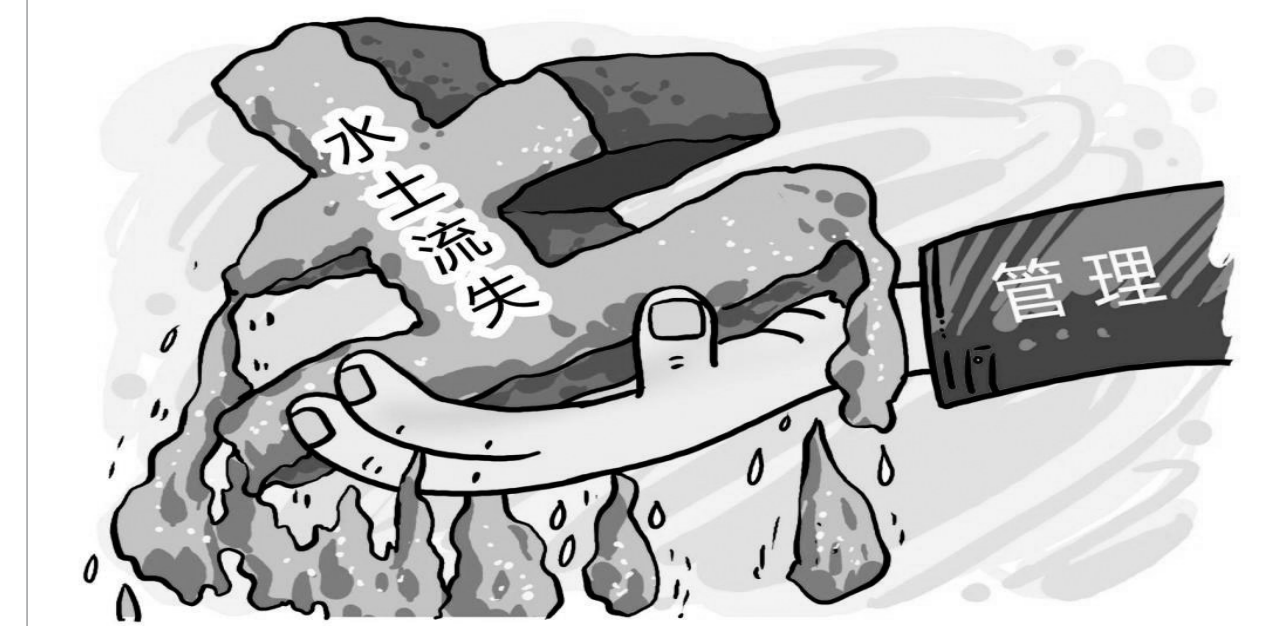
支持、退出机制不完善。从自治区层面看，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力度不够，支持政策主要集中在申报环节，但申报成功后，对后续产业发展和保护缺少长效化扶持。从全国范围看，部分产品在登记后未持续发展、提升，一些产品随着各地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已不复存在，出现了很多“僵尸地标产品”，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建议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既加强民众消费引导，又加强产业发展引导，让地理标志产品能够走出去，实现优质优价。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地标农产品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多途径、多层次严厉打击侵害地标农产品权益、破坏市场运行的行为。

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续接发展、退出等制度机制，形成从申报、发展到保护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政策扶持体系，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工作深入发展。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守护青山绿水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全区仍有水土流失面积1.55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近四分之一)，水土保持率位于黄河流域省区中游，与先行区建设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尚未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重点分布在中南部地区，治理难度大、成本高，尤其是中部干旱带的灵武、盐池、同心、沙坡头和海原5个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均超过1000平方公里，占全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56%。

民革宁夏区委、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反映，近年来，自治区大力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为全区生态环境稳定向好，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但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

水土保持投入不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政策落实不到位，大部分市、县(区)财政未安排专项资金，制约了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水土保持队伍和能力建设、

监督执法、国策宣传等工作的正常开展。部分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人为水土流失现象仍然存在。

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不健全。自自治区仅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地级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尚未健全，监测站点稀少、覆盖面不全，监测人员、经费没保证，监测手段落后，设施设备不完善，监测能力薄弱。

水土保持机构队伍不健全。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市、县(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调整到审批局或开发区，水行政执法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或下放到乡镇、市、县(区)水土保持机构队伍不健全，人员老化、能力弱化、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突出，不能适应新时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监管的需要。

民革宁夏区委建议，强化宣传引导，增强水土保持意识。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立体化方式，加强水土保持国策教育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国策“进党校”“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庄”等活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进一步增强

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律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实现全面防护。严格落实“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验收”机制，在各环节对水土流失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特别是在生产项目建设前，对项目地进行水土勘测，事先排查隐患，制定预防措施，从根源杜绝水土流失问题发生，提高水土保持工作质效。

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建议，丰富监测手段，强化监督管理。采取遥感监控、无人机核查等手段，实现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全覆盖，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做好风蚀监测工作，防治自然水土流失。推动生产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防治责任，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提升系统治理质效。实施小流域、淤地坝、坡耕地和生态修复等水土保持工程，在山水田林等综合治理的同时，规范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加强城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收缴设施补偿费，并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夯实供销合作社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农工党宁夏区委、吴忠市政协反映，近年来，我区供销社系统坚守为农服务宗旨，深入开展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成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但也普遍存在发展动力不足、服务本领退化、服务功能弱化等问题。

人才缺乏，发展动力不足。从县

供销社到新成立的村级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年龄老化、综合素质偏低、思想保守僵化等问题较严重，对现代农业技术、科技信息掌握较少，经营能力不强，组织体系和服务动能弱化，与农民联系不紧，导致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跟不上市场节奏。

创新不足，服务本领退化。基层供销合作社满足于农业生产资料经

营业务，不善于谋新路、找出路，缺乏业务创新。由于供销社系统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很多困难和历史遗留问题，受经营范围、产权场地、经济效益、服务能力等影响，基层供销社经营业务逐年萎缩，收入微薄，未能真正发挥扎根农村、联系农民、服务“三农”作用。

功能弱化，带动作用不强。从运营情况看，多数合作社“合而不作”，只具有法律形式，与农民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层级联系比较松散，体制没有完全理顺，综合服务实力不强，在推动为农服务发展上不仅缺乏动力和压力，也缺乏相应措施和配套政策。有的合作社成立后并没有真正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成为“空壳合作社”。

建议优化资源整合。全面整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社区治理等政策红利资源，有效发挥供销合作社的资源配置和产业引领作用，强化技术指导、加工销售、品牌运营等全链条服务，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供

销合作社全面融入乡村振兴。

深化综合改革。按照202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求，明晰产权与经营业务边界，通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与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合作、协作、参股，推行“合作社+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探索供销合作社发展新路径，全面增强基层供销社联农、为农、务农的黏合力和服务实力。

强化人才支撑。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出台更多返乡大学生、农村致富带头人、退伍转业军人等返乡创业就业扶持政策。深化乡村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等制度，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土专家”“田秀才”说农民话、讲乡村事、传致富经，“手把手”推广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活力和“传帮带”作用，为供销合作社发展带来新动能。